檔 號: 保存年限:

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 函

地址:臺北市濟南路一段2-2號10樓

傳真:02-23979746 承辦人:黃懷禾

電話: 02-23979298#512

E-Mail: hhhuang@dgpa.gov.tw

受文者:交通部

發文日期:中華民國111年10月3日 發文字號:總處培字第1113029103號

速別: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:

附件:

裝

訂

線

主旨: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(以下簡稱指揮中心)111年9月29日發布「邊境穩健開放,自10月 13日起入境人員免除居家檢疫,改須7天自主防疫」,有 關各機關、學校及事業機構人員(以下簡稱各類人員)出 國請假規定,請查照轉知。

說明:

- 一、依本總處109年3月12日總處培字第1090028602號函規定略以,各類人員自109年3月13日起出國,返國後經衛生主管機關列為自主健康管理對象,如需請假回歸各類人員請假規則規定辦理。復依本總處109年3月17日總處培字第1090028905號函規定略以,各類人員自即日起至指揮中心解散之日止,平日、假日出國均應明確填報或使機關知悉所前往國家、地區(含轉機)。上開2函係提醒機關在兼顧防疫政策及機關人力運用需要下,就各類人員差假進行准駁
- 二、基於旨揭邊境管制之防疫措施已有調整,考量差勤管理係 屬機關內部管理事項,爰各類人員如有非因公出國之需求



線

(如:旅遊、探親等),仍請各機關衡酌現階段防疫政策 及機關人力運用,本權責決定是否核假。另在指揮中心解 散之日前,各類人員平日及假日出國,仍應依本總處前開 109年3月17日函規定,明確填報或使機關知悉所前往國家 、地區(含轉機)。

- 三、另配合邊境開放,出國人員返國後務必遵守指揮中心各項 防疫措施,並於自主防疫期間配合相關防疫指引所訂規範
- 四、防疫工作人人有責,請各主管機關或監督機關轉知所屬財團法人及行政法人比照辦理。
- 五、軍事單位軍人及文職人員,依國防部規定辦理。
- 正本:行政院各部會行總處署[含行政院秘書長,不含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]、不當黨產 處理委員會、國家運輸安全調查委員會、各直轄市政府、各縣市政府、各直轄市 議會、各縣市議會
- 副本: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、銓敘部、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綜合 規劃處、人事室

 第17:188:29章